

(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)
出國計畫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至 105 年 12 月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計畫名稱	類別及內容簡述	執行數	備註
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 「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」	類別： (4)開會 內容簡述： 參加衛生福利部 105 年度「中高階衛生福利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衛生福利圓桌會議」，透過與會人員就各自專責業務議題進行簡報方式，引導我方與美方官員代表就醫療衛生與福利服務政策之連結、轉變與未來方向與美方進行交流研討。	150 元	
合計		150 元	

說明：1. 非營業特種基金派員出國計畫（不含大陸地區）應依預算所列出國計畫項目逐一填列，如有奉核定變更者，須按變更後出國計畫項目填列；因故未執行、需變更計畫或臨時派員出國者，應於備註欄述明是否經相關機關核定。

2. 出國類別依下列類型分列以代號填寫：(1)考察、(2)視察、(3)訪問、(4)開會、(5)談判、(6)進修、(7)研究、(8)實習及(9)業務洽談等 9 類。

3.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出國計畫，應按「政府補助收入」及「自籌收入」分別填列本表。

